

乳山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威招审（gz202017003）号

招 标 人：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山东华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8
4. 投标.....	31
5. 开标.....	31
6.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2
8. 纪律和监督.....	3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10. 电子招标投标.....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38
附件二：施工作业安全协议书.....	140
第五章 技术标准、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143
一、项目概况.....	144
二、设计要求.....	144
三、施工技术要求.....	146
四、工程量清单.....	1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乳山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

威招审（gz202017003）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乳山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已由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乳行审字【2020】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国有（非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20%配套+80%专项债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项目范围内的勘察测绘、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计过程中与施工的配合及相关后续服务；

设计质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和要求。

（2）施工部分：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包括马石山水厂工程、乳山河地下水库水厂管网工程、冯家水厂管网延伸工程、三座水厂（徐家水厂、南黄水厂、午极水厂）补源工程、自动化建设项目等）的建设、技术支持、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包含民事协调等相关事宜。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建位于乳山市，包括马石山水厂工程、乳山河地下水库水厂管网工程、冯家水厂管网延伸工程、三座水厂（徐家水厂、南黄水厂、午极水厂）补源工程、自动化建设项目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22000 立方米	乳山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承包（EPC）	161000000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工程设计资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工程施工资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服务；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7、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投标人有涉黑、涉恶行为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9、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岩土师资格；

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未在其他正在施工或正在承接的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经合法变更后投标的，应当符合省政府鲁政办字〔2014〕122号文件“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投标”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4、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个；②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以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为联合体牵头人；③联合体成员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报名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报名。

七 、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11-22 0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0-11-27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请走东二门）； 【第二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12-15 09: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乳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 Weihai. cn/rushan/>）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华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乳山市胜利街 38 号	地 址：	乳山市深圳路久久发 8 号楼东门
邮 编：	264500	邮 编：	264500

联 系 人： 于晓明

电 话： 0631-6665921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刘伟

电 话： 0631-6868778

传 真： 0631-6868778

电子邮件： rstprea@163.com

开户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乳山城区支行

账 号： 8178 9400 1421 0008 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38号 联系人：于主任 电话：0631-66659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华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深圳路久久发8号楼东门 联系人：刘伟 电话：0631-6868778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	乳山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乳山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财政）投资，出资比例：20%配套+80%专项债券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标段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项目范围内的勘察测绘、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计过程中与施工的配合及相关后续服务； 设计质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和要求。 （2）采购、施工部分：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包括马石山水厂工程、乳山河地下水库水厂管网工程、冯家水厂管网延伸工程、三座水厂（徐家水厂、南黄水厂、午极水厂）补源工程、自动化建设项目等）的建设、技术支持、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包含民事协调等相关事宜。

1.3.2	工期	总工期 7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u>15</u> 日历天、施工工期 <u>60</u>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勘察、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缺陷责任期：2 年。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质要求： （1）工程设计资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工程施工资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服务；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7）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投标人有涉黑、涉恶行为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9)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岩土师资格； ②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 ③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未在其他正在施工或正在承接的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经合法变更后投标的，应当符合省政府鲁政办字〔2014〕122号文件“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投标”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④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个；②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以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为联合体牵头人；③联合体成员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报名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报名。 2、财务要求：附近三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报表中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
--	--	--

		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3、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服务；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有涉黑、涉恶行为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如以联合体投标，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严重失信主体（包括：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以及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严重失信主体的，联合体视为严重失信主体。 4、其他要求：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为独立法人，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个；②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以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为联合体牵头人；③联合体投标人各成员单位资质资格汇总后须满足1.4.1资格要求；④联合体成员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1.4.3	资格审查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方）具有社会信用统一代

		码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二维码清晰且能扫描）； ②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方）资质证书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二维码清晰且能扫描）； ③投标人（施工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方）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勘察、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技术负责人高级或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⑦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方）近三年经审计（2017-2019 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⑧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方）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声明原件； ⑨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方）法定代表人诚信承诺书原件；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原件； 11)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方）信用承诺函原件； 本项以投标人出具信用承诺书，同时评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协助评审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山东”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	--	--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及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 注：①上述证明材料为资格后审的必要条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人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②以上证件如果正在办理年审或变更的，则需办证机构出具年审或变更的相关证明或公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③第1）、2）、4）、8）-11）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也被视为有效资料，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④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的联合体成员复印件只需加本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 以上资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将失去投标资格。
1.4.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请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	无

	承担的工作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本项目有关的规划、初设、设计任务书、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12-15 09:00
2.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方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2	投标人接收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澄清个数”栏。 方式：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在招标澄清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响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勘察费招标控制价分别为： <u>《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标准取费</u>

		的 50% 2、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分别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标准取费的 50%*60% 2、工程建筑安装费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控制，详见工程量清单中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

		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收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及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4、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保函保单和保函凭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 5、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
--	--	--

		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6、若投标企业被威海市建筑业协会信用评价为 AAA 级（须同资质要求相对应），免于缴纳招标工程投标保证金，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 Weihai.gov.cn/art/2020/4/16/art_28584_2304191.html）通知公告中公布的“关于对 2019 年度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公布的通知”的附件“2019 年度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的截屏（需能体现投标人的名称）。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

		章，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报表中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外，除另有要求的，签字盖章处均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及署名。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①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柒份； ②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套（电子版签章 PDF 版本一份）U 盘存储，电子文件表面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单独密封。 ③资格审查资料一套，单独密封 ④开标后投标文件不退。若投标人提供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或正本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电子版投标文件不全，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3.7.5	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注明册号。 2. 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

		本”或“资格审查资料”的字样； 3. 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封套标记：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请走东 2 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00 开标地点：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请走东 2 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确定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专家组由 7 人组成，包括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评标专家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和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进行查询，如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及时清退。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定标由招标人根据排名先后顺序确定。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汇票、同城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伍佰万元整。
10	其他说明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全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由建设部制定和颁布（按建市〔2007〕9 号执行）。
10.1.2	类似项目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的总投资额 1000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EPC）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标明的内容为准，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任一成员方提供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10.2 “暗标”评审		
项目实施计划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做好防护措施，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做好登记、体温检测等工作。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5 及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付款方式
1、设计费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经评审合格后付款至 30%，项目初步验收后付至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100%。

2、施工付款方式：预付款 30%，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至 70%，项目初步验收后付至 85%，审计完成满 1 年付至 97%，3%作为质保金，再延期 1 年无息支付。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1、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0.11.2	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证书变更页面、有效期延续页面复印不齐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评委有权利否决投标。
投标文件编制及开标、评标需注意的问题	本工程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应按照本操作制作须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出带编码的投标文件打印并再相应的要求签章、装订。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本项目已报价的清单报价应导入相应的栏目。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四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后，无需签章“上传”，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电子签章后，导出 PDF 电子版用于 U 盘电子版。
10. 11. 2	招标文件未做明示但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违法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同一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1.4.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须承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根据工程总投资估算按照按下表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但不得单列。

中标 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投标人如需要踏勘现场的需自行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设计任务书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投标人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澄清内容，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投标人接收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澄清内容，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可通过客户端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投标人接收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承诺函
- (6) 设计方案；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企业业绩；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设计费按费率报价，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项目范围内的勘察测绘、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计过程中与施工的配合及相关后续服务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设计所需的其他所有费用。

3.2.2 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建筑安装工程量清单报价，包含完成对应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特别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涨可能带来的各项风险因素以及当地运输等费用，除非有约定，以后不再调整）。投标报价优惠应体现在综合单价中，不得汇总报价后再进行优惠下浮。

3.2.3 投标报价说明

(1) 依据：《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价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文及相应计价依据和办法、鲁建标字[2016]39号、鲁建标字[2018]45号、鲁建标字[2019]10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6号关于调整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号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等文件。

(2) 人工费：执行威海市当地人工单价及鲁标定字（2019）3号，市价土建112元/工日，装饰124元/工日，安装122元/工日，市政104元/工日，园林104元/工日。

(3) 材料费：主材执行经财政评审后招标确定的价格，其余清单外部分执行乳山市场价；水泥、商砼、钢材等主材价格浮动超过5%时，需经乳山甲方领导签字确认后，允与调整，否则一律不得调整。

(4) 本工程中检验实验费279312.19元（正常取规费税金），结算时按实调整。

(5) 本工程控制价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采用最新的增值税税率。

(6) 规费中的社会保险费按1.52%的费率计取。

(7) 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工程中，设备类报价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承包方、政府采购、水利局相关人员及乳山市政府聘用的相关专家根据具体设备参数采用询价方式确定设控制价，中标单位根据控制价自行采购设备。

3.2.3 招标人设有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限价规定，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前附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中规定的资格审查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电子投标的除外）

4.2.5 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再次提交的，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修改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
- （3）公布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4）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投标报价、质量目

标、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存档；

（6）唱标结束后，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标不足 3 个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8.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

8.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8.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 8.5.1、8.5.2、8.5.3 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5 恶意投诉者将在威海建设网予以通报，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其投标，并抄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每项单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勘察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相关要求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2.2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其中设计费报价分值 15 分; 施工建安费下浮报价分值 20 分。 技术方案: <u>55</u> 分 商务资信: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报价(价格)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合格投标人 ≥ 5 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
2.2.3	勘察、设计费报价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施工单价汇总报价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总报价评分标准(40 分)	1、勘察费报价 勘察报价得分(满分 10 分): 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 每低 1%减 0.1 分; 比评标价每高 1%减 0.2 分。 6、设计费报价 设计报价得分(满分 10 分): 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 每低 1%减 0.1 分; 比评标价每高 1%减 0.2 分 3、施工报价(满分 20 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材料)单价汇总报价得分: 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 每低 1%减 0.1 分, 每高 1%减 0.2 分。
2.2.4.2 技术方案 (55 分)	项目分析(6 分)	1、对项目的背景定位准确; 2、对项目范围、内容与目标理解到位; 3、对项目现状调查、分析透彻, 描述详细、准确。 根据提供内容的完整、准确及合理情况: 详细准确得 3-6 分; 一般得 2-3 分; 较差得 0-1 分; 无不得分。
	设计方案(15 分)	1、设计质量、周期、保证措施(8 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完善、合理、可行; 设计周期满足工程进度要求。以上内容, 评标委员会评分: 好 8~4 分; 中 4~2 分; 差 2~0 分; 无不得分。
		2、造价控制及措施(7 分): 根据设计方案对项目造价控

		制、措施合理情况，完整准确。 以上内容，评标委员会评分：好 7~4 分；中 3~2 分；差 2~0 分；无不得分。
	设计团队人员实力 (6 分)	1、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单位）除设计负责人之外，设计团队其余人员具有国家注册资格或高级职称的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设计人员注册资格证或高级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两者相符方可计分，否则不予加分。） 2、视设计团队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是否合理全面、是否满足项目要求，在 0-3 分范围内进行评分。
	施工组织设计 (28 分)	1、视项目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施工方案针对性是否全面合理，在 0-4 分范围内进行评分。 2、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在 0-3 分范围内进行评分。 3、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在 0-3 分范围内进行评分。 4、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冬季、雨季施工方案及保障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在 0-3 分范围内进行评分。 5、视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在 0-2 分范围内进行评分。 6、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是否合理全面、是否满足项目要求；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在 0-4 分范围内进行评分。 7、视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在 0-3 分范围内进行评分。 8、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在 0-2 分范围内进行评分。 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在 0-2 分范围内进行评分。

		10、项目管理水平视合同、资源、财务管理，造价控制及沟通协调能力是否有针对性且可行，在 0-2 分范围内进行评分。
2.2.4.3 商务资信 (5 分)	施工企业业绩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一项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企业业绩以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二者缺一不可），并将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加分。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必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工程内容、工程名称等内容，未能体现上述内容，须提供发包人证明（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设计业绩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成员）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一项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企业业绩以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二者缺一不可），并将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加分。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必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工程内容、工程名称等内容，未能体现上述内容，须提供发包人证明（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荣誉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承接的工程： 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国家级奖项如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詹天佑奖等；省级奖项为省级优质工程奖，如山东省优质工程奖、泰山杯等（外省获奖同等级即可）。 同一工程获奖按最高奖项计分，以证书复印件和政府网站截图加盖公章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规定的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40 分

(2) 技术方案：55 分

(3) 商务资信：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资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

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和 2.1.2 条规定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如下：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⑦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⑧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⑨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⑩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⑪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⑬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⑮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⑯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⑰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完税证明或者业绩；
- ⑱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⑲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⑳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㉑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㉒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㉓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㉔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㉕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㉖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㉗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商务资信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3.4 评标结果

3.4.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勘察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_____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勘察费费率：_____

设计费费率：_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_____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_____

工商注册住所：_____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_____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 1.2.1 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 1 条至第 20 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

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

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

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

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示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示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

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

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

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要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试试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误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

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

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

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

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

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

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

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

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

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4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

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

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

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

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

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

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

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 and 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

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

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 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

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

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

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

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

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

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

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民。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

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于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

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

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

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及根据 8.1.2 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 及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 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 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 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 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 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 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 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 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 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

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

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

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

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 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 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

(7) 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

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力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

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

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

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

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

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

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

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现场其他签证；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

被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发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

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 （4）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 （5）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87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

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

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

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

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

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 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 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 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 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 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 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 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 按审核结果,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 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 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 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 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 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 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 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 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

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去'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根据 8.6.2 款第(4)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 承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 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 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 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 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 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 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 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 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 竣工日期顺延;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 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 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

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

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他情形如下：

(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地震、海啸、火灾、旱灾、大雪、山崩以及当地气象、地震、卫生等部门规定的情形；

(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法令、政策；

(3) 社会异常事件，如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动、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招标文件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或以上管理者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会议纪要、批价单、洽商记录书函、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等。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者具有最优先解释权。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山东省、威海市的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材料认价、
各索赔事项确认、工程拨款等事项进行控制和管理。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姓名: _____

监理的范围: _____

监理的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种中选择(2)，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1)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2) 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项目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

(1) 承包人应签订、遵守合同协议书，如需要，可进行适当修改，该协议书的拟定与完成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等管网线路，红线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达到施工要求的标准，满足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按照规定计量数承担。

(3) 承包人负责整修满足施工需要的场地内部道路，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在每周五前向发包人代表提交 3 份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周报。

(5) 其他各类文件和图纸的提交内容以《技术规定》为准。提交时间：至少有 3 个工作日的时间供发包人代表审核认可。份数：视发包人代表的需要而定。

(6) 所有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或图纸的修改和撤回，必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认可。

(7) 承包人所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工程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并设置专职安全员（姓名）。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安装和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伤亡赔偿和补偿责任。承包人承担对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
全管理责任，因承包人、分包人等相关人员进入发包人所属的生产区域及其他非施工区域造成安

全责任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等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对发包人现有生产和管理设施、设备的保护），并对工程进行保护并为发包人的生产运行提供安全和方便。

（8）文明施工，对施工场地交通和噪音、垃圾、废水、废弃物等管理要求的措施落实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须达到当地相关部门的要求。

（9）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被视为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

（1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12）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

①公众的便利。

②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其他人财产的占用。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收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13）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室，满足施工需求。

3.2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兼项目总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项目经理职责：_____

项目经理权限：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项目经理（施工）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3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

3.2.2 勘察负责人姓名：_____

勘察负责人职责：_____

勘察负责人权限：_____

3.2.3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设计负责人职责：_____

设计负责人权限：_____

因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的违约约定：

所有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里人员一致，项目部人员未按招标文件承诺及时到位的，发包人不予安排承包人进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施工）、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施工）、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保证所更换人员与前任具备相同或更高资质及管理经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施工）、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部除项目经理（施工）、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外其他组成人员确需更换的，更换人员不得超过两人，承包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保证所更换人员与前任具备相同或更高资质及管理经验。

设计人员（中标文件中标明的常驻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并保证 24 小时联系畅通，有事离开工程所在地，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每月至少在工地 23 天，不满 23 天的，需缴纳 2000 元/月/人次的违约金。连续三个月不满 23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应人员。（以上由监理人负责考核）。

项目经理（施工）、设计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如累计到位率未达到总到位率的 80%（到位率由监理人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 2% 的违约金。上述其他人员每人每少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 元。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_____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周五前向发包人代表提交 3 份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周报。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时间：_____

4.3.2 采购开始日期：_____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4.5 延误损害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格的 0.02% 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格的 5%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 ，作为双方的约定。

（1）按工程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2）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①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勘察资料、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②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承包人愿意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和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好竣工验收服务。

④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⑤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双方同意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设计、研究成果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⑥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_____

5.2.5 勘察资料、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勘察资料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根据进度安排另行约定。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根据进度安排另行约定。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根据进度安排另行约定。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根据进度安排另行约定。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根据进度安排另行约定。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审查阶段（名称）：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根据进度安排另行约定。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①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进场，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行质量检验，如提供设备及材料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认定不符合材料验收标准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安排倒运出场并重新采购合格品；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②材料、设备需要从国外采购的，承包人应负责关税、商检和报关后的提货、运输和保管，并运至本工程现场，并向发包人出示所有商检、报关等手续、货物原产地证明，并提供 2 套复印件，上述一切费用承包人按规定计取。

③承包人提供的设备订货应包括足够的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④所有材料、设备进入现场后，承包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保管、看护，若发生遗失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⑤承包人使用替代品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符合设计要求并满足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意愿，但不能因此减轻承包人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⑥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具体的品牌、技术参数须经发包人认可。

⑦发包人对承包人进场的各种材料的质量、规格具有监督、审核权及否决权。

⑧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具备合格证，根据有关规定需现场取样的，送具有资格的实验室做检验报告，不合格的材料一律不准进场，已进场的不合格产品必须退场。对需发包人认证的材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看样、认证后方可进货。

⑨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均应保证其质量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和化验单。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其责任及费用自负。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和（或）清单：_____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执行工程检验相关规定。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保关和清关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所有材料、设备进入现场后，承包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保管、看护，若发生遗失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_____

承包人的进厂日期：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_____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_____

需要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_____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_____

7.4.2 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_____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承包人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员。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有关要求，执行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按照国家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随时做好现场卫生清洁工作以及上级检查指导、项目点评等临时性工作。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___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____/____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

按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1），作为双方对工程接收的约定。

(1)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_____

(2)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_____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纸质资料须附相应的电子版（光盘及邮箱，包含 CAD 版及 PDF 版）（工程现场资料除外）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不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他义务和工作：_____

10.1.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_____

(7) 其他义务和工作：_____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_____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_____ 小时（或天、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第____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a)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

(b)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_____

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1)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2)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日
内无息支付。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须在工程验收前 7 天，提交满足工程验收要求的相关资料；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提交 6 份完整竣工资料及 3 份竣工图（包含电子版），提交的时间是：提交竣工报告前 7 天，但不超过竣工后 20 天。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时，由承包人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的技术方案内容;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3.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等建议,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3.2.4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承包人的设计工作减少, 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于承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3.2.5 合同履行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如有变更，双

方友好协商解决。

13.2.6 其他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合同履行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如有变更，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_____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1) 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将款项按性质，即设计费拨付设计单位，建安工程费拨付施工单位。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详见合同协议书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____，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1)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2) 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____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____(1)____，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1)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2) 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和提交时间：____/_____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____(1)____，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1)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2)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____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工程招标完成签订合同后预付估算值的 10%

14.3.3 预付款抵扣

(3)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款支付时，收款单位须出具相应数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收款人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不构成合同违约。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设计费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经评审合格后付款至 30%，项目初步验收后付至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100%。

(2) 施工付款方式：预付款 30%，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至 70%，项目初步验收后付至 85%，审计完成满 1 年付至 97%，3%作为质保金，再延期 1 年无息付清。

(3)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发包人可以分别向设计方和施工方支付各自费用。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4.4.2 其他进度款

其他进度款有：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4.12 竣工结算

1、工程结算（计价）依据

（1）设计费

设计费用计价依据：参考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进行竞报确定，为：

第一笔结算按单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总投资金额计算勘察及设计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等竣工决算定案后，实际调整设计费后，据实结算。

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从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配套设计、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含设计变更）、各项工程验收等设计全过程服务的一切费用。按照国家和建筑行业有关标准和内容深度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其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准备与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和审计的全面要求。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设计的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参加工程的设计联络会，对相关设计进行协调。编制项目工程和所需工程施工和概算等资料。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审查，并按审查意见进行设计修改和补充，参加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完成项目的全部设计。

（2）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计价）依据

A：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进行招标，建安工程费造价结算编制原则如下：

①经清标修正后的中标人的综合单价报价即为结算单价。

②本项目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文件（如有变更）完成后，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根据施工图、项目所在地当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计量规定和政策文件等编制清单及工程量，由财政部门委托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社会资本方提报的施工图预算进行评审。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审核结果有异议且与造价咨询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在10个日历天内一次性向建设单位提交评审质疑书，由建设单位作出统一答复。质疑期限过后工程总承包单位未提出施工图预算质疑书的，视为已完全认同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的数量、单价及相关内容。

经评审的工程量作为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造价控制及结算的依据之一。

②工程竣工后工程总承包单位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依据相关规定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报建设单位审核，由建设单位或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由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定案后作为本项目结算的依据。

B：建安工程费计价方式：

(1) 本工程建安工程费采用清单模式，套用 2016 定额的方式确定。鲁建标字[2016]40 文件发布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9]26 号文、鲁建标字[2019]22 号文、鲁建建管字[2019]16 号文及威海市现行的计价规范执行；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或结算终审部门（若有）审定为准。定额、工料机价格采用、取费标准和编制依据：

①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

②定额：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③价目表：2019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19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19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19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

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参考其他相关定额消耗量（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编制补充定额子目。

④人工费：执行威海当地人工单价及鲁标定字（2019）3 号），市价土建 112 元/工日，装饰 124 元/工日，安装 122 元/工日，市政 104 元/工日，园林 104 元/工日。

⑤材料、设备价格取定：主材执行经财政评审后招标确定的价格，清单外部分执行合同工期内乳山市场价。

⑥材料价差的调整：水泥、商砼、钢材等主材价格浮动超过 5%时，需经甲方领导签字确认后，允与调整，否则一律不得调整。

材料价差调整公式如下：

当 $X > 1.05X_0$ 时， $C = (X - 1.05X_0) \times A$

当 $X \leq 0.95X_0$ 时， $C = (0.95X_0 - X) \times A$

C，为材料价差；

X，为施工当期主材价格；

X_0 ，为招标时经清标后确定的中标人清单报价中的主材价格；

A，为施工期与调差材料对应的进度清单工程量。

⑦鲁建标字[2019]10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2、付款方式:

(1) 设计费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 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经评审合格后付款至 30%, 项目初步验收后付至 7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100%。

(2) 施工付款方式: 预付款 30%,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至 70%, 项目初步验收后付至 85%, 审计完成满 1 年付至 97%, 3%作为质保金, 再延期 1 年无息付清。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_____

第 15 条 保 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本合同工程项目由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 保险费用承包人按规定计取。承包人若不投保或保项不全, 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等,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_____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_____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_____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 争议

16.1.1 违约责任

16.1.1.1 设计违约责任

①合同生效后,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③承包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④由于承包人原因, 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承包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

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1.1.2 施工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达到竣工验收规定的要求，未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环境与卫生标准的要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未达到扬尘治理要求标准(在有关部门的扬尘治理抽查中被通报的也在此列)，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及时，未主动履行保修义务，未积极配合竣工验收备案等。

②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逾期提交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计算标准：逾期 1 天按设计费的 1‰计算

逾期提交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天数×设计费×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每日按逾期工程造价的 0.01‰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天数×逾期工程造价×0.01‰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工程造价的 10%

③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管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月发生的罚金在当月申报工程进度款前必须支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不审批当月进度款。

④承包人须与所用民工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以及分包单位按有关规定签订劳务合同、供货合同和分包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拖欠工程款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对于因此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⑤农民工工资要优先发放，如若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上访事件，经核实后由发包方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承包人不积极解决，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承包人 5 万元，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赔偿，发包人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⑥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低劣，或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严重无故拖延工期，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承包人从收到发包人要求撤离现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必须无条件撤离现场(包括所有未使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合同解除后，此部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自行承担撤离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发包人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因此给

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赔偿，发包人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 (2)，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1) 提交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项目所在地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2.1 设计合同解除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承包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8.1.2.2 施工合同解除

(1)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

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2)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3)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示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未能通过的工程综合验收，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清算程序。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 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_____ 份，副本份数：_____ 份。

第 20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_____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_____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_____

20.4 其他合同附件：_____

20.5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清理所有的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将这些场地恢复到原有状况，至少达到施工开始前的标准。

(2) 承包人须与所用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所有人工费。若因拖欠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损失，造成重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如拖欠农民工工资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拖欠额度的 20%的违约金；

(3)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合同签订前，按照项目投资估算值的 2%交纳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一旦发生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等不良现象，招标人依据银行保函提取资金并代发

至农民工，并在工程付款中足额扣除。

（4）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障碍物。承包人在遭遇“不利物质条件”2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书面通知3日内组织检验、核验，确认构成“不利物质条件”的，通过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并在7日内核定承包人发生的费用和应予顺延的工期。

（5）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8级及以上大风；24小时内降水量达到50.0~99.9mm的暴雨、暴雪、冰雹；38°C以上的高温天气；-10°C以下的低温天气；以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及克服的客观情况。

承包人在遭遇“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2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损失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书面通知3日内组织检验、核验，确认构成“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通过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并在7日内核定承包人发生的费用和应予顺延的工期。

如有其他约定条款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6）如联合体中标，承包人为联合体中所有成员，合同中单独列明的除外。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由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未使用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若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保修，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承包人若不能及时派人抢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费用的承担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施工作业安全协议书

为加强_____施工安全生产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_____，工程地址：_____。

二、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审查乙方施工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工程施工要求相符的资质、证件、资格证明并复印存档。

（二）监督乙方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制订切实可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存档。

（三）对乙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可对乙方进行批评、教育、处罚直至要求其停工整顿。发现违章作业、安全隐患，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甲方有权对乙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重大隐患的施工作业发出停工整顿指令。

（四）全面协调管理不同施工方交叉作业安全。由甲方直接签约的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甲方有权协调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五）对乙方进行的动火、高处、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进行作业安全许可的审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进行安全告知，内容包括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施工作业可能遇到的危险源及控制措施、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要求等，并保存记录。

（六）在乙方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前，要将原有房屋、设施（含地下设施）现状情况与乙方办理手续并签字确认，要求乙方在施工中做好对现有设施的保护。

（七）_____为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_____为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员，负责具体抓好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乙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的各项操作

规程，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一）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如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建筑电工、架子工、起重信号司索工、起重机械司机、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相关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作业。

（三）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项目负责人要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进行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书面告知作业岗位的危险源及控制要求、操作规程和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置措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并保存相关记录。乙方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并要求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

（四）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防护网等安全防护设施，张贴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不得在施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六）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要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因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七）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落实管理责任人，定期检查，确保正常有效。

（八）进行动火、高处、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前，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制定安全作业方案、设置监护人、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到甲方主管部门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后组织实施。施工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等完好有效，配件、防护设施齐全，要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合格；施工中使用的塔式起重机、移动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井字架、龙门架）、高处作业吊篮等各类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并定期检验合格，操作人员要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九）施工用电按 T-N-S 系统要求进行接零接地保护，并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保”。

（十）要针对本项目的安全风险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组织演练。

（十一）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对外来车辆、人员的管理和现场的值班值守、巡查巡视。禁止非装卸材料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经过批准或允许进入施工现场的外来参观考察人员，须在入场前进行安全告知与培训，佩戴安全帽等防护措施，由乙方人员全程陪同，并不得进入危险作业区域。

（十二）要对作业人员加强教育、严格管理，禁止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打架斗殴、酗酒滋事，严禁酒后上岗。

（十三）现场施工作业要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6）要求。

（十四）为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为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具体抓好项目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四、违约责任

（一）在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因违反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而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因建设工程施工造成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公共设施等损坏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施工环境噪声超标、垃圾外运、外来送货车辆等因违章造成的罚款，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所签约的施工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六、其他

（一）本协议作为附件是甲乙双方所签约的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技术标准、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位于乳山市，包括马石山水厂工程、乳山河地下水库水厂管网工程、冯家水厂管网延伸工程、三座水厂（徐家水厂、南黄水厂、午极水厂）补源工程、自动化建设项目等；。

（一）新建马石山水厂，总投资 2325 万元。

（二）新建乳山河地下水库水厂管网部分，总投资 6885 万元。

（三）实施冯家水厂管网延伸工程，总投资 2083 万元。

（四）实施徐家水厂、南黄水厂、午极水厂三座水厂补源工程，总投资 4000 万元。

（五）实施自动化建设项目，总投资 839 万元。

二、设计要求

1、设计深度要求

（1）应充分分析本项目可研报告中的方案成果，在此基础上深化设计，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成果能够完全指导现场施工。

（2）完成对本工程施工图的任务分解，实现与相关规划的有机结合。设计要体现高水平、高质量、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达到提高方案水平和节约投资的目的。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设计，并逐项解决本项目存在问题，对工程重要技术问题进行研究。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设计阶段各类图纸和文件。

（2）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3）配合招标人做好工程施工图审查及评审评估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需文件，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3、施工现场配合工作

（1）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设计变更问题，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图纸或设计变更方案。方案性变更设计须含变更设计概算，施工图变更设计通知应含附图和增减工程量对照表。

(2) 负责现场设计代理，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

(3) 参加监理人或项目部组织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协调会，执行与设计人有关的决定。

(4) 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参与处理与设计有关的影响安全生产因素，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5) 配合招标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配合等工作。

(6) 配合招标人开展有关科研工作，组织有关技术研讨会。

(7) 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4、设计成果文件

(1) 提供成果为正式图纸及数字化电子文档。最终成果文件纸质版至少一式八份，电子版一份，最终份数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 其它资料（包括中间汇报资料、手续办理所需资料等）份数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

(3) 电子文件：文字应采用*.DOC、*.PDF 格式；图纸应采用*.JPG、*.PDF、CAD 格式电子版。

5、设计技术要求

(1) 工程造价控制：

在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与中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执行限额设计指标，并落实到设计合同中。

(2) 设计质量控制：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图纸设计。

(3) 设计工期控制：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签订的时间要求，完成设计任务。投标人标书中必须明确设计阶段及完成时间。

(4) 技术服务措施和保障：

中标单位需提供驻场服务。中标设计单位除完成正常的设计任务外，还应配合甲方做好设计资料备案及工程验收等工作。

(5) 主要设计人员表：

主要针对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做出相应的人员、时间等安排，其中的设计组织设计须包括项目

设计管理框架图、主要设计人员及驻场人员姓名、专业、职称及履历简介。

(6) 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完成在方案及施工图阶段的的各项政府审批工作。

(7) 本工程设计深度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6、知识产权

招标人在使用成果报告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中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三、施工技术要求

1、建设标准：现有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工程建设标准：现有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对于不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 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须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3) 承包人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承包人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承包人过失、疏忽或未按发包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有承包人承担。

第一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乳山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 2、工程内容：包括马石山水厂工程、乳山河地下水库水厂管网工程、冯家水厂管网延伸工程、三座水厂（徐家水厂、南黄水厂、午极水厂）补源工程、自动化建设项目等。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山东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价规则》、鲁建标字[2016]40 号文及相应计价依据和办法、鲁建标字[2016]39 号、鲁建标字[2018]45 号、鲁建标字[2019]10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2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6 号关于调整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 号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等文件。
- 2、设计图纸以及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施工现场等。
-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三、说明事项：

- 1、混凝土及砂浆采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价格除注明外均包括抗渗、膨胀剂、抗裂剂、运距、泵送费等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 2、本工程控制价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采用最新的增值税税率。
- 3、规费中的社会保险费按 1.52%的费率计取。
- 4、本工程计取环境保护税。
- 5、本工程未设暂列金。
- 6、水泥、商砼、钢材等主材价格浮动超过 5%时，需经招标人领导签字确认后，允与调整，否则一律不得调整。
- 7、检验实验费 279312.19 元（正常取规费税金），不允许调整。
- 8、投标人填报之清单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对应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特别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涨可能带来的各项风险因素以及当地运输等费用，以后不再调整）。投标报价优惠应体现在综合单价

中，不得汇总报价后再进行优惠下浮。

9、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报价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论什么原因发生的各种机械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0、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1、施工各专业施工应互相配合，由于交叉施工造成的一切费用，应考虑在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2、报价中应包括安全警示标志、文明用语标志、围挡等措施，以保证过往行人及车辆安全，结算时不再调整。

13、本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投标人投标时应当充分考虑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结算时不再调整。

14、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一切因素，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临时设施的搭建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6、该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在报价中。关于施工规范中有要求的而清单中没有描述清楚的，按施工规范、图纸要求应综合考虑在相应清单项中，结算时此部分费用不再计算。

17、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之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之处，以设计图纸为准。

18、因前期图纸及相关资料不全，部分设备及管道、管件、阀门等型号不全或者标识不清晰，同类型参照乳山二水厂价格执行，结算时以政府采购价为准。

四、工程量清单及控制单价

后附。

（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水印码的格式为准。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投标和串通投标的行为。

五、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署施工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保证中标后，自行独立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不违法转包、分包。

七、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农民工的有关规定。

八、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单位印章/法人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承诺函；
- 6、设计方案；
- 7、施工组织设计；
- 8、项目管理机构；
- 9、企业业绩；
- 10、资格审查资料；
- 11、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2002《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系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系数 1.0) 为基准 $\times 50\%$ 后下浮_____ %计算勘察费，以 2002《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系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系数 1.0) 为基准 $\times 50\% \times 60\%$ 后下浮_____ %计算设计费，以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计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材料设备，价差调整执行招标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总价_____，实施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勘察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编号： 职称及编号：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编号： 职称及编号：	
3	项目经理（施工）		姓名： 注册证编号： 职称及编号：	
4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其中：勘察工期____日历天、设计工期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7	质量保证			
8	分包			
.....				
.....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1	所投标段	
2	勘察报价	以 2002《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系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系数 1.0）为基准×50%后下浮_____%计算勘察费
3	设计报价	以 2002《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系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系数 1.0）为基准×50%×60%后下浮_____%计算设计费
4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材料) 单价汇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5	勘察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编号： 职称及编号：
6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编号： 职称及编号：
7	项目经理（施工）	姓名： 注册证编号： 职称及编号：
8	工期	总工期： 日历天 （其中：勘察工期 日历天、设计工期 日历天、施工工期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10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计价规范规定的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工程一旦中标，按联合体各方资质条件及优势，_____主要负责工程总承包整体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完成；_____负责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满足相关规范技术要求；_____负责项目地质勘察工作，并达到业主相关制度要求。各方对项目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联合体牵头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或者违反招标文件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设计方案

（一）概述

- 1、项目背景描述；
- 2、项目范围、内容及目标；
- 3、项目现状分析。

（二）勘察方案

- 1、现场情况概述；
- 2、人员配备计划；
- 3、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 4、勘察进度计划及勘察工期保证措施；
- 5、勘察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 6、勘察质量薄弱环节的预防措施；
- 7、勘察实施要点及建议。

（三）设计方案

- 1、人员配备计划；
- 2、设计质量、深度、工期即保证措施；
- 3、设计对造假的控制即保证措施；
- 4、设计实施要点及建议；

（四）其他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总体方案

- 1、项目目标（质量、工期）；
- 2、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 3、项目阶段划分；
- 4、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 5、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 6、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 7、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二）项目实施要点

1、工程施工组织实施要点：

- ①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②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等）；
- ③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冬季、雨季施工方案及保障措施；
- 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⑤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
- ⑦项目分包和材料设备采购及保管计划安排；
- ⑧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⑨冬季、雨季施工
- 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2、竣工验收准备要点。

（三）项目管理

- 1、合同管理保障措施；
- 2、资源管理保障措施；
- 3、造价控制及保障措施；
- 4、财务管理保障措施；
- 5、沟通和协调管理保障措施。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2、劳动力安排表

单位：人

阶段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七、资格审查资料（格式供参考）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填写此表。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成员方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联合体成员方除外）。

（二）近年（2017-2019 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可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的，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仅需牵头人提供）

(三)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或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具有近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的总投资额1000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EPC）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标明的内容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出具或工程质监部门盖章出具）为准。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注册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勘察及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注册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施工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如注册证、职称证、上岗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申请人单位不一致的，由投标单位提供缴纳养老社保证明为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与上述（一）、（二）、（三）、（四）、（五）内容的汇总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内容。

八、其他资料

- 1、图纸：另附
- 2、其他